

北京体育大学文件

北体字〔2020〕123号

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一带一路” 体育人才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北京体育大学“一带一路”体育人才奖学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体育大学“一带一路” 体育人才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北京体育大学“一带一路”体育人才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和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第42号令）、《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完善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5〕1号）、《北京体育大学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北体字〔2019〕35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项目于2017年5月对外宣布设立，旨在发挥学校“教学、训练、科研”方面的优势，搭建广阔的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平台，为沿线国家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质量体育人才。该项目是我校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一带一路”战略构想、切实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的重要举措，对适度扩大长短期在校留学生规模，优化留学生国别结构，提高留学生学历培养层次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奖学金项目实际经费预算将按照每年计划招生人数确定，上限不超过500万元/年。经费来源为学校自筹、上级主管部门专项经费和社会捐助。

第二章 资助政策

第四条 奖学金项目资助对象为在我校接受学历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学历教育类别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学历教育类别包括预科生、普通进修生和高级进修生。

第五条 本科生资助期限原则上为四年；硕士研究生资助期限原则上为三年；博士研究生资助期限原则上为四年；预科生、进修生资助期限原则上为一年。

第六条 奖学金分为全额资助奖学金和部分资助奖学金。全额资助奖学金包括学费、住宿费、生活费，部分资助奖学金为全额资助奖学金中的一项或两项内容。生活费资助标准参照中国政府奖学金标准执行。

第七条 申请人获得中国/外国政府或其他组织奖励资助的，不再享受奖学金资助。

第三章 奖学金管理

第八条 奖学金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到、注册；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不报到、注册的，不能取得奖学金资助资格。

第九条 奖学金生须在开学后 15 个工作日内自费购买某种额度的综合医疗保险，逾期未购买或者足额购买保险的，无法取得奖学金资助资格。

第十条 学校应在奖学金生入学后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奖学金资助资格；如奖学金已经发放到账，学生应当在七天内返还学校。

第十一条 参加汉语预科学习的学生，在学习结束时须通过

相应的结业考试,且汉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 HSK4 级方可进入本科阶段学习,达到 HSK5 级方可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无法获得奖学金资助资格。

第十二条 奖学金生在学习期间因违反中国法律受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或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取消本学年度奖学金资助资格;本学年度已获得的奖学金应当在七天内及时退还学校,获得但还未发放的不再发放。

第十三条 奖学金生休学、退学按照学校相关学籍管理规定执行。休学期间,保留其奖学金资助资格并停发奖学金。退学的奖学金生,自退学之日起不再享受奖学金资助资格。

第十四条 生活费自奖学金生入学之日起按月发放。奖学金生在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报到、注册的,发放全月生活费;15 日以后报到、注册的,发放半个月生活费。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审

第十五条 为加强对奖学金的管理,发挥奖学金的实际效益和作用,根据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实施奖学金年度评审制度。

第十六条 奖学金年度评审是指通过对享受奖学金的留学生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价,决定其是否具有继续享受或者恢复享受该奖学金的资格。

第十七条 奖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执行,杜绝弄虚作假,避免违规违纪操作。

第十八条 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和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负责评审结果的申诉事宜等。

第十九条 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校主管外事工作及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武装部）、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学院主要领导组成。

第二十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与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共同制定年度评审的具体办法和评价标准，各学院据此对奖学金生继续享受或者恢复享受奖学金的资格进行评审，提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初评意见，以及是否继续提供或者中止、取消奖学金或者部分奖学金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年度评审的对象为在我校学习一学年以上的奖学金生。

第二十二条 年度评审的内容为：

（一）学习成绩，包括本学年第一学期的各科考试、考核成绩和第二学期的基本学习情况；

（二）学习态度和考勤情况；

（三）行为表现和奖惩情况。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享受奖学金资格一年：

（一）因考核成绩不合格留级或者降级的；

（二）所修课程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学分的；

(三) 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的。

被暂停奖学金资格者，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其奖学金生活费，并且该学年不再减免学费和住宿费，但其本人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或者减免部分费用留校继续学习。暂停期满前，经其本人申请，可以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如评审合格，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奖学金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奖学金资助资格：

- (一) 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
- (二)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 (三)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被取消奖学金资助资格者，自公布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并追回当年已经发放的奖学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奖学金的奖惩情况记入留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武装部）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体育大学“一带一路”体育人才奖学金年度评审表